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12年11月7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11.30)審議通過。
提案二：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11.30)審議通過。
提案三：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11.30)審議通過。
提案四：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11.30)審議通過。
提案五：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11.30)審議通過。
提案六：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11.30)審議通過。
提案七：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11.30)審議通過。
提案八：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11.30)審議通過。
提案九：調整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一、送校課程委員會(112.11.30)審議通過。 二、填寫報部資料

		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接獲教育部承辦人員來電，要求修正內容後再報部審查。
提案十：調整教育部-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一、送校課程委員會(112.11.30)審議通過。 二、填寫報部資料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接獲教育部承辦人員來電，要求修正內容後再報部審查。
提案十一：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李美燕老師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	照案通過	送遠距教學委員會(112.11.30)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請尚未確認實習課程機制的學系，盡快確認實習機制。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社會發展學系於 111 學年度調整大學部課架，依現行課架修正輔系課程：
 - (一)刪除「學科基礎(至少 8 學分)」：【政治學(選修/4 學分)】、【社會學(選修/4 學分)】、【經濟學(選修/4 學分)】、【史學通論(選修/4 學分)】、【地理學通論(選修/4 學分)】、【法學緒論(選修/4 學分)】及【行政學(選修/4 學分)】。
 - (二)新增「基礎與研究法課群(至少 9 學分)」：【社會學(必修/6 學分)】及【社會調查與研究(必修/3 學分)】。
- 二、通過後，溯及自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 三、本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2.12.20)審議通過。
- 四、檢附社會發展學系遴選修讀輔系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

件 1，P.11-12】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有鑒於未來系所評鑑時課程開設狀況，以及實際授課與學生需求等考量，擬對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進行檢視及調整，刪除 2 門課程並新增 5 門課程，課程調整如下：

(一)刪除【現代文學理論與批評(選修/3 學分)】及【文心雕龍(選修/3 學分)】課程。

(二)新增課程：

1. 【世界文學選讀(選修/3 學分)】、【明清小說名著選讀(選修/3 學分)】規劃於「古典與現代文學專業課群」。

2. 【閩南語概論(選修/3 學分)】、【閩南語文學選讀(選修/3 學分)】規劃於「語文與教學專業課群」。

3. 【劇本欣賞與編創(選修/3 學分)】規劃於「藝文與應用專業課群」。

二、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中國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11.13)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12.13)審議通過。

四、檢附中國語文學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2，P.13-34】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有鑒於未來系所評鑑時課程開設狀況，以及實際授課與學生需求等考量，擬對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進行檢視及調整，刪除 3 門課程，分別為【章法學專題研究(選修/3 學分)】、【聲韻學專題研究(選修/3 學分)】及【訓詁學專題研究(選修/3 學分)】。

二、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中國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11.13)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12.13)審議通過。

四、檢附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3，

P.35-38】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有鑒於未來系所評鑑時課程開設狀況，以及實際授課與學生需求等考量，擬對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進行檢視及調整，刪除3門課程並修改1門課程名稱，課程調整如下：

(一)刪除【章法學專題研究(選修/3學分)】、【作文專題研究(選修/3學分)】及【應用文專題研究(選修/3學分)】課程。

(二)原【華語文教學概論專題研究(選修/3學分)】更改為【華語文教學專題研究(選修/3學分)】。

二、通過後自113學年度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中國語文學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2.11.13)及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112.12.13)審議通過。

四、檢附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4，P.39-43】**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調整本校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根據開課、選課的狀況，調整課程配置，讓學生在同一個領域的選課上有較多選擇性。

二、【樂器學(選修/2學分)】從「選修領域」調整到「基礎核心能力領域」，【管絃樂法(選修/2學分)】從「選修領域」調整到「進階專業實務領域」。

三、配合課程規劃設計，調整「基礎核心能力領域」選修學分數，由6學分調整至4學分。

四、通過後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五、本案經音樂學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113.3.6)及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3.3.6)審議通過。

六、檢附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5，P.44-45】**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擬新增兩門課程，分別為：

(一)【文化、創意與觀光(選修/3 學分)】：

本課程以 EMI 開設，該課程涉及人文、藝術、商業和旅遊等多個領域，學生可以在跨學科的環境中學習和理解不同領域之間的相互影響，培養跨領域的綜合素養。

(二)【文化創意產業理論與應用(必修/2 學分)】：

本課程由本系 10 位專任教師共同授課，將通過多元的教學方法和案例分析，引導學生深入了解文化創意產業的核心理論、市場趨勢以及實踐操作，同時提供實用性的技能培訓和職業指導，以幫助學生在未來的職業生涯中取得成功。

二、因增設【文化創意產業理論與應用(必修/2 學分)】，本系專業必修學分數調整為 24 學分，專業選修調整為 76 學分。

三、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113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3.4)審議通過。

五、檢附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6，P.46-56】**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美術組、數位媒體設計組「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新科技導入並順應時代趨勢，擬將 AI 導入於遊戲課程設計中，讓 AI 在未來設計中適度發揮協助人類的角色，明確呈現課程內容，【遊戲設計概論(選修/3 學分)】更名為【AI 遊戲設計(AI Game Design)(選修/3 學分)】。

二、美術組、數位媒體設計組專業課程「課程規劃表」，「分組選修」改為「專業選修」；「數位媒體設計組分組選修」及「美術組分組選修」，分別改稱為「數位媒體設計組專業選修」與「美術組專業選修」。

三、共同選修由 12 學分數，改為 13 學分數。

四、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113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

- 五、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3.5)審議通過。
- 六、檢附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美術組、數位媒體設計組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7，P.57-66】**
-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新科技導入並順應時代趨勢，擬將 AI 導入於遊戲課程設計中，讓 AI 在未來設計中適度發揮協助人類的角色。原課程**【數位遊戲專題研究(選修/3 學分)】**更名為**【AI 遊戲設計研究(Study in AI Game Design) (選修/3 學分)】**。
- 二、配合時代趨勢，培養生成式 AI 插畫設計創作研究人才。生成式 AI 插畫設計技術是 AI 時代視覺藝術研究生需要了解的重要技能之一。這項技術幫助藝術家開拓創意思維，將其應用於故事講述、品牌傳播、遊戲設計等多個領域。本課程能讓研究生理解並應用於當代藝術領域的新興技術趨勢。
- 三、擬新增 3 門課程，分別為**【當代版印藝術創作研究(選修/3 學分)】**、**【當代彩墨畫創作獨立研究(選修/3 學分)】**及**【生成式 AI 插畫設計研究(選修/3 學分)】**。
- 四、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五、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3.5)審議通過。
- 六、檢附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8，P.67-79】**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新科技導入並順應時代趨勢，擬將 AI 導入於遊戲課程設計中，讓 AI 在未來設計中適度發揮協助人類的角色，統一並簡化碩士班課程名稱。**【遊戲專題研究(選修/3 學分)】**更名為**【AI 遊戲設計研究(Study in AI Game Design) (選修/3 學分)】**，原課程**【數位遊戲設計實務研究(選修/3 學分)】**更名為**【數位遊戲設計研究(選修/3 學分)】**。

二、配合時代趨勢，培養生成式 AI 插畫設計創作研究人才。生成式 AI 插畫設計技術是 AI 時代視覺藝術研究生需要了解的重要技能之一。這項技術幫助藝術家開拓創意思維，將其應用於故事講述、品牌傳播、遊戲設計等多個領域。本課程能讓研究生理解並應用於當代藝術領域的新興技術趨勢。擬新增 1 門課程【生成式 AI 插畫設計研究(選修/3 學分)】。

三、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3.5)審議通過。

五、檢附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9，P.80-86】**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新科技導入並順應時代趨勢，擬將 AI 導入於遊戲課程設計中，讓 AI 在未來設計中適度發揮協助人類的角色，統一碩士班課程名稱。視覺藝術在職碩士班原課程【互動藝術創作研究(選修/3 學分)】更名為【AI 遊戲設計研究(Study in AI Game Design) (選修/3 學分)】，原課程【數位遊戲藝術設計(選修/3 學分)】更名為【數位遊戲設計研究(選修/3 學分)】。

二、配合時代趨勢，培養生成式 AI 插畫設計創作研究人才。生成式 AI 插畫設計技術是 AI 時代視覺藝術研究生需要了解的重要技能之一。這項技術幫助藝術家開拓創意思維，將其應用於故事講述、品牌傳播、遊戲設計等多個領域。本課程能讓研究生理解並應用於當代藝術領域的新興技術趨勢。

三、擬新增 3 門課程，分別為【當代版印藝術創作研究(選修/3 學分)】、【當代彩墨畫創作獨立研究(選修/3 學分)】及【生成式 AI 插畫設計研究(選修/3 學分)】。

四、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五、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3.5)審議通過。

六、檢附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0，P.87-100】**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調整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原專班課程委員會(112.10.26)、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112.11.7)及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12.11.30)審查通過，為配合修課學生需求增加「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2 個族別課程內容，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二、提報教育部審查前，教育部建請修正適用學年度為「本專門課程適用於 113 學年度(含)起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112 學年度(含)以前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 三、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3.3.7)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大綱」。**【如附件 11，P.101-107】**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調整教育部-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原專班課程委員會(112.10.26)、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112.11.7)及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12.11.30)審查通過，為配合修課學生需求增加「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2 個族別課程內容，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二、提報教育部審查前，教育部建請修正適用學年度為「本專門課程適用於 113 學年度(含)起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112 學年度(含)以前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 三、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3.3.7)審議通過。
- 四、檢附「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次專長課程大綱」。**【如附件 12，P.108-118】**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專班 113 年度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課程協調會議(113.3.1)決議辦理。

二、配合上述會議決議修正課程內容如下：

(一)D 模組課程：刪除 2 門分族別開設課程，與 B、C 模組課程進行整併，並與原住民專班專業課程結合，新增無須分族別開設課程，以減少開課量：

1.刪除 2 門分族別開設課程：刪除【民族知識實作(2 學分/選修)】及【民族教育課程發展(2 學分/選修)】課程。

2.與 B、C 模組課程進行整併：【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2 學分/選修)，B 模組】學分數修正為「3 學分/選修」。

3.與原住民專班專業課程結合：【原住民族身體文化(3 學分/選修)，文化產業課群】修正課名及課群為【原住民族身體文化知識(3 學分/選修)，語言文化教育課群】。

(二)配合課程調整，考量「語言文化教育課群」開課量不足而影響學生修課權益，調整「文化產業課群」之【原住民族生態與環境教育(3 學分/選修)】為「語言文化教育課群」。

三、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3.7)審議通過。

五、檢附 113 年度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課程協調會議紀錄【如附件 13-1，P.119-134】、「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3-2，P.135-143】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今天的參與，謝謝。

陸、散會：同日 12 時 43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黃文車委員	黃文車	黃惠菁委員	黃惠菁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張淑英委員	張淑英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牟彩雲委員	牟彩雲
葉乃菁委員	請假	林子珊委員	林子珊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王玉玲委員	請假
林思玲委員	林思玲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謝春美委員	請假
簡中昊委員	簡中昊	佐藤敏洋委員	佐藤敏洋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呂美琴委員	呂美琴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郭子弘委員	請假
校外代表 徐錦興委員	請假	學生代表 徐志濤同學	